

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郑卫妇幼〔2020〕16号

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成立郑州市预防出生缺陷防治管理中心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卫生健康委，市属相关医疗保健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，加强我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，提高我市出生人口素质，进一步降低全市出生缺陷发生率，按照《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方案的通知》（豫卫办〔2019〕54号）要求，特成立郑州市出生缺陷防治管理中心。中心设在郑州市妇幼保健院，为保障中心工作顺利开展，同时成立郑州市出生缺陷防治管理中心技术指导小组（成员名单见附件）。

一、扩大宣传教育，强化知识普及

紧密依托辖区管理、组织开展出生缺陷防治宣传教育，普及出生缺陷预防科学知识，提供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教育资料，定期走基层、送健康等下乡活动，利用新媒体，以重点人群为宣传对象，为出生缺陷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，不断加强全市预防出生缺陷防治政策和惠民项目的宣传力度，提高群众优生意识及政策知晓度。

二、强化基层指导，提升全市防治水平

依托“郑州市产前筛查中心”、“郑州市产前诊断技术服务机构”、“郑州市新生儿疾病筛查分中心”及“郑州市新生儿听力筛查分中心”，理顺服务流程。做到婚前医学检查、孕前医学检查、产前筛查、产前诊断、新生儿疾病筛查、出生缺陷儿救治与康复相互衔接。加强对各区、县（市）开展出生缺陷防治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和工作人员的督导，规范执业行为。

三、落实综合防治措施，降低出生缺陷

（一）推进一级预防措施，减少出生缺陷高危因素。一是推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，加强孕前优生指导，增补叶酸项目，倡导合理营养与膳食，提高婚检率。引导和鼓励计划怀孕的夫妇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。二是建立保健档案，发现存在出生缺陷高风险的，向当事人说明情况，提出预防、治疗以及采取相应医学措施的建议。发现育龄人员有遗传病家族史，分娩过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严重缺陷儿，或者存在其他出生缺陷高风险的，主动

提供咨询指导服务。

(二) 落实二级预防措施，提高孕期出生缺陷发现率。积极开展孕产期健康教育，持续做好重点民生实事项目，规范开展产前筛查技术服务，普及适宜技术，逐步扩展服务内容，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妇实施产前诊断，逐步提高产前诊断覆盖率。依托郑州市妇幼健康管理信息系统，加强对产前筛查及产前诊断阳性孕妇的跟踪管理，对确诊的先天性心脏病、唐氏综合征、神经管缺陷等严重出生缺陷病例，及时给予医学指导和建议。同时加强产前超声诊断能力建设，强化技术人员培训力度。加强对产前超声检查的质量控制，减少无脑儿、严重脑膨出、脑积水、严重开放性脊柱裂、严重胸腹壁缺损伴内脏外翻、复杂先天性心脏病、致死性骨发育不良、连体双胎等重大致死致残胎儿出生。

(三) 加强三级预防措施，降低出生缺陷致残率。持续做好民生实事项目，持续开展新生儿“两病”筛查和听力筛查，加强阳性病例的管理，建立完善新生儿疾病筛查、诊断、干预体系，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。同时强化儿童系统保健管理，及时发现出生缺陷患儿，给予相应咨询指导和医疗保健服务。

(四) 依据出生缺陷人群监测数据，明确出生缺陷影响因素及流行病学，提出有效干预出生缺陷的措施。



附件

郑州市出生缺陷防治管理中心技术指导小组 成员名单

组 长：郭华锋

副组长：王香枝

成 员：李 萍 文 璞 晋澍华 郭宝芝 吴爱红
张富青 谢 琼 王莉敏 胡玉莲 崔丽霞
刘 敏 李文凯 贾玉敏 张 敏 弓 瑜
李一冰 阮飞娜 姬红丽 封 华 邢丽华
孙红跃 袁 路 杨黎明 僧雪雁 王雪侠

技术指导小组负责制定出生缺陷防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，组织人员培训，技术指导，监督评估。